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持人：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柯專員淑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列管第 1 案及第 2 案，繼續列管。

(三)有關劉黃委員所提應正視權宜國籍船(FOC)問題一節，請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漁業署)盤點權宜國籍船現行情況，如勞動條件及國人投資經營情況等，並針對「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8 條規定，研究在現行規定及制度下，是否有改善現況之可能，抑或有無政府介入之空間，並提下(第 37)次協調會報報告。至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以下簡稱 ILO-C188)國內法化部分，已責由勞動部主政，未來如公約國內法化後，應可對漁工權益保障有相關推動進展。

(四)至翁委員建議藉由新南向政策機制連結法律資源，確保移工權益部分，請司法院將此議題反映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該會先行瞭解、掌握相關法扶需求，並瞭解當地法扶資源情況，以利後續研議推動之可行性。

二、內政部提「2019-2020 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建議，請各部會列為日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參考。
- (三)本計畫之行動方案第 1 項至第 22 項依幕僚單位管考意見繼續列管；第 23 項解除列管。

三、勞動部提「1955 申訴專線及機場服務站協助境外漁工申訴」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參考劉黃委員意見納入執行參考，加強對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 (三)請勞動部研議建立「1955 申訴專線」專線服務人員之投訴檢舉機制及反映窗口，並廣告周知。
- (四)請農委會（漁業署）整理 107 年及本（108）年境外漁工申訴案件之處理成效、時間、結案情況（包含告知當事人部分），以及有無待克服事項等，提下次協調會報報告。

參、討論事項：

內政部提「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權與偵查權之調和與保障」。

決議：

- (一)本案請安置單位須清楚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預計返國時間，如司法機關認為被害人有繼續配合偵審之需求，也應清楚告知被害人須配合調查至何時。倘司法機關採消極不作為，未明確告知配合調查期間，安置單位得向司法機關主張應保障被害人返鄉權，並將依被害人意願讓其返國。
- (二)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程序(草案)」部分，經司法院、法務部、與會機關及委員均同意被害人返鄉權至關重要，「人口販運防制

法」第 30 條尚非安置被害人之法源依據，仍應以被害人人權為重。請內政部（移民署）參酌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意見，會後並再次詢問相關機關意見，據以修正作業程序。如確認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後續再分行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法院及檢察署配合辦理。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劉黃委員麗娟

案由：為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指控我國籍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之通報時機及效果，請農委會（漁業署）檢視現行標準作業程序之作法與時效有無不足之處？

決議：請農委會（漁業署）透過「境外漁工勞動權益」專案小組，積極研商現行「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之作法與時效，是否有可再精進之處，提下次協調會報報告。

#### 伍、主席結論：(略)

####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內政部提「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 (一) 列管編號第 1 案(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權益事宜)。

**劉黃委員麗娟：**

就農委會(漁業署)所提報最新辦理情形三、有關修法前如何逐步改善非我國籍船員之權益及待遇部分，提出以下 2 項意見，請農委會(漁業署)加強關注並適時研修：

- 1、「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訂有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之相關管理規定，惟因國人採權宜國籍船方式進行漁業活動，而有由同一仲介公司仲介引進之遠洋漁工，因受聘於不同船舶工作，或甚至於同一艘船舶工作卻有不同薪酬待遇之情。
- 2、權宜國籍船聘僱外籍漁工之待遇，通常較「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最低薪資(每月 450 美元)為低，容易產生船主規避「遠洋漁業條例」情事，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亦難掌握聘僱遠洋漁工之實際人數。

**農委會(漁業署)代表：**

- 1、目前本會(漁業署)只能針對我國籍漁船進行規範管理，至於「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是否可擴充管理範圍，將進一步研議。
- 2、「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最主要是規範漁撈行為，並未針對權宜國籍船上漁工之勞動條件予以規範。

**陳委員添壽：**

農委會(漁業署)與歐盟代表本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在高雄召開「漁工工作及生活條件」座談會決議提到，保障海上受聘僱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是一條漫長的路，如 ILO-C188 能國內法化，屆時外籍漁工待遇應可獲得實質改善。

**翁委員燕菁：**

- 1、農委會（漁業署）主管「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主要是針對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業行為（簡稱 IUU）進行規範。現行發生 IUU 情事，常與其他國際犯罪案件有競合之情，如人口販運案件。為求慎重，建議該條例可考量再修正補充；倘目前可立即採取函釋處理，也是種解決方法。
- 2、境外僱用之遠洋漁工如有糾紛時，其實很難提出訴訟，建議可藉由新南向政策去連結相關法律扶助機構，一同合作解決。

(二) 列管編號第 2 案(家事勞工權益保障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劉黃委員麗娟：**

- 1、勞動部規劃家事工保障權益，目前係朝「僱用應行注意事項（草案）」規範，使用文字是「得約定」及「不得約定」，且僅係應行注意事項，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保障不足。
- 2、學者及民間團體一再指出，家事工容易受到雇主性騷擾、性侵害或發生工時過長等情形，外界亦曾數度建議應另訂家事勞工專法，或於「勞動基準法」中另訂專章。
- 3、請勞動部研議有關法令時，應邀請關於聘僱移工或移工組成之利害團體參與討論，如「全國家戶勞動產業工會」及「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等，較能獲得實際問題及解決方案。

**勞動部代表：**

- 1、將劉黃委員意見帶回研議評估。
- 2、本部每年定期對雇主方進行調查。

**林委員三貴：**

- 1、本案到底是短程以行政指導，還是遠程立法來規範，端視未來長照制度之走向。
- 2、未來個別式僱用家事工制度與長照制度整合，則個別僱用將逐漸減少，是第 1 個選項。第 2 個選項則是平行線，個別僱用制度繼續維持。

**紀委員惠容：**

建議按照國際勞工組織設計之調查指標進行研究，以瞭解家事工之脆弱處境，並利未來政策規劃。

**翁委員燕菁：**

建議先從調查開始，找出家事工處遇問題。

報告案二、內政部提「2019-2020 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

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

**外交部代表：**

- 1、有關第 22 項方案強化與外籍移工來源國之協調機制與聯繫窗口，建請勞動部日後於參加移民諮商或勞工諮商等會議時，納入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以落實雙方簽署備忘錄之精神。
- 2、有關第 23 項方案偵辦跨境詐欺加強清查是否遭人口販運，針對被害人涉及大陸地區人民時，中國大陸可能阻撓我與駐在國合作關係一節，當跨境犯罪涉及大陸地區人民時，本部駐外館處人員在國人未被遣送至中國大陸前，均積極向駐在國爭取應尊重我國管轄權。惟一旦國人被遣送中國大陸，則需由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依現況協處。實務上，中國大陸與駐在國大多簽訂引渡條約或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因此，我國向駐在國請求將國人引渡回臺時確有困難。本部於第 2 屆臺歐聯盟會議上有提出中國大陸人權不彰之相關說明，也極力與人權團體合作，請其代為發聲。

**勞動部代表：**

針對第 22 項方案之外交部代表意見，本部可以配合辦理。

**大陸委員會代表：**

有關第 23 項方案係希望各司法警察機關能針對海外被害人加強清查是否遭人口販運，內政部移民署於本年 6 月 5 日參加打詐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13 次會議，提案「海外執行遣返嫌犯返國之執法人員，須對嫌犯施以鑑別，並參照法務部『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鑑別是否為被害人」，會有因我國執法人員於海外進行鑑別有困難，擬將海外兩字刪除之相關

討論。針對被害人引渡回國受審部分，該平臺相關單位均持續努力中，立場均無改變。

**翁委員燕菁：**

電信詐騙案之司法實務，需要專業團隊介入處理，且應結合國際訴訟專業，包括領事會面權等，以配合外交部行動。

報告案三、勞動部提「1955 申訴專線及機場服務站協助境外漁工申訴」辦理情形報告：

**劉黃委員麗娟：**

- 1、目前外籍移工已達 70 萬人，希望強化 1955 申訴專線功能，提升其權益保障。
- 2、依「遠洋漁業條例」聘僱之境外漁工，甚至是非依據該條例聘僱之權宜國籍船境外漁工，有機會在上述申訴專線功能獲得保障，並請考量權宜國籍船境外漁工由我國機場出境時，勞動部設置機場之諮詢服務單位可納入保護。

討論案、內政部提「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權與偵查權之調和與保障」：

**紀委員惠容：**

- 1、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訊(詰)問，是否可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5 條規定，採用遠端科技設備進行，當事人即可早日返鄉而不用滯留在臺。
- 2、被害人如無意願繼續配合偵審且 6 個月停留許可即將屆滿，又尚未接獲司法機關通知可返國，安置單位可否進行協助被害人訂機票返國？另安置單位被告知被害人可返國，但相關機關希望被害人留下來，無法確定確切之停留期限時該如何處理？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 1、被害人如無意願繼續配合偵審且 6 個月停留許可即將屆滿，安置單位將通知司法機關該被害人即將返國，促請司法機關

儘速於 6 個月停留許可屆滿前傳喚。

2、本案提出背景係考量被害人下列狀況：

- (1) 被害人因個人因素急欲返家，安置單位即通知司法機關，而不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0 條規定，被害人需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才能返國。
- (2) 被害人經安置後找到工作，雖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如被害人有意願留下來，准予停留至 6 個月停留許可屆滿止，後續將不再展延。

**法務部代表：**

- 1、對於內政部（移民署）就本案提出「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程序(草案)」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權與偵查權之示意圖」等，本部敬表尊重。惟請行政機關於被害人出國前，務必通知司法機關，以利司法機關儘速安排偵訊及後續偵查事宜。
- 2、「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0 條規定，被害人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惟是否得據此條文反面推論，被害人必須等到司法機關出具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之函文，才能返國？因內政部（移民署）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主管機關，本部尊重。
- 3、本部立場一直以來都是行政機關應提前通知檢察官，惟不以檢察官答復「已無協助偵查審理之必要」為被害人返國要件。實務上，某些個案可能因心理比較脆弱或其他家庭等因素急欲返國，本部可以協助與協調。

**司法院（刑事廳）代表：**

- 1、有關紀委員提到建議於被害人返國後可使用遠端偵訊之意見，目前遇到難題是被害人返國之母國科技設備尚無法有效搭配，因此難以採用此方式進行有效偵訊。



2、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程序(草案)」，本院希望被害人返國前第一時間可以通知司法機關，以利安排庭期進行交互詰問，並保全證據及證言。

**臨時動議**、為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指控我國籍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之通報時機及效果，請農委會（漁業署）檢視現行標準作業程序之作法與時效有無不足之處？

**劉黃委員麗娟：**

建請農委會（漁業署）依本年6月14日本會報第36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除檢視現行「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作法與時效，併請針對境外漁工如納入人口販運防制保護網，有哪些窒礙難行問題，提下次協調會報報告。